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44號

再審 原告 廖美慧

訴訟代理人 鍾亦奇律師

再審 被告 日盈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6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；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81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5日合法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然再審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陳筠諤

01

法 官 楊承翰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

書記官 馮姿蓉